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9月2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，分别为董事忻红波、董事罗志刚、独立董事李方和独立董事赵大勇）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、忻红波回避表决，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，由公司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